

沙湾区太平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案调整公示图

建设项目公示

建设单位：
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

设计单位：
乐山未来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
沙湾区太平镇

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间来电或书面意见给沙湾区自然资源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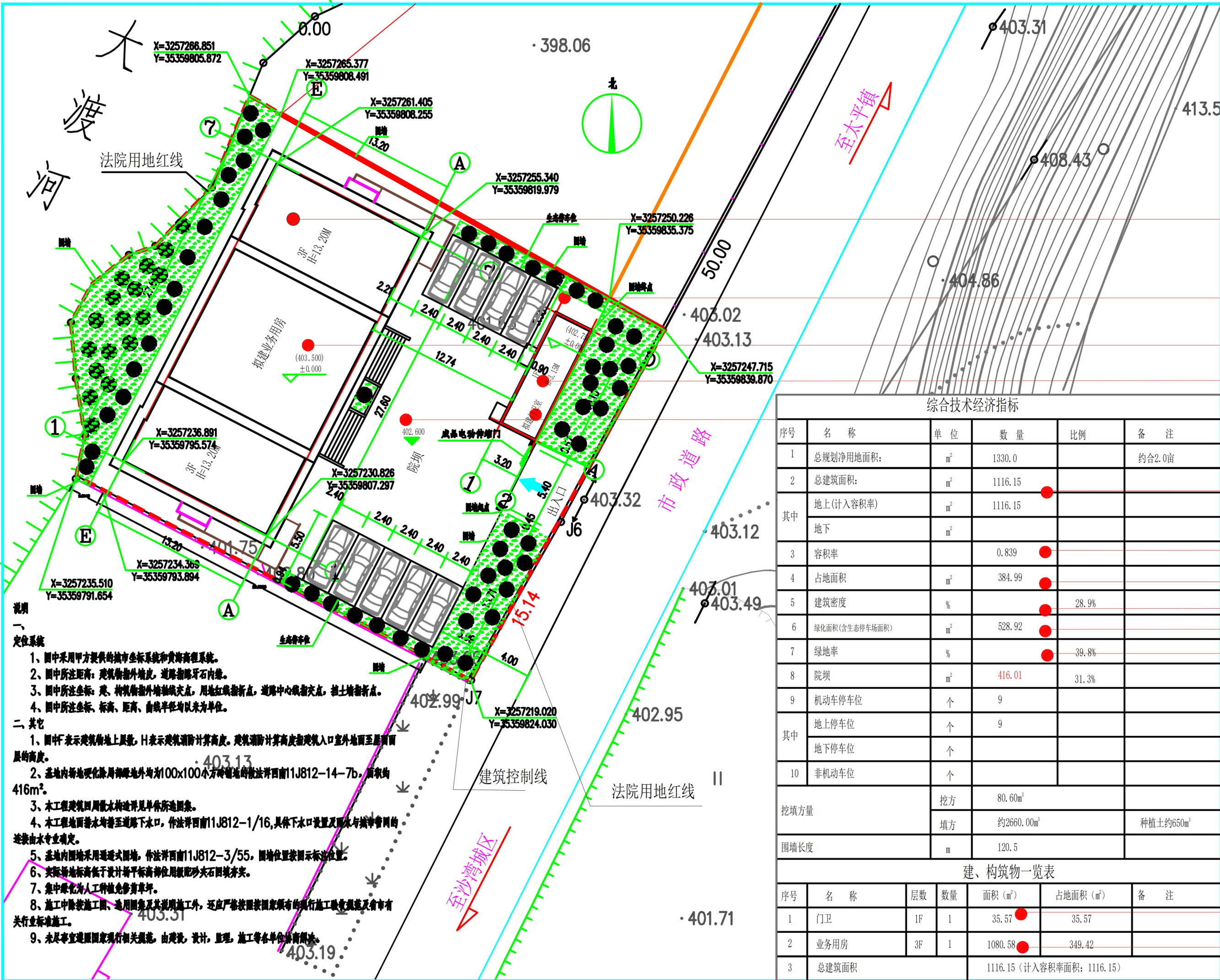
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电话：
(0833) 2516589

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地址：
沙湾区龚电大道14号

建设单位电话：
18228321899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
2021年11月25日

调整前总平图



业务用房高度由13.20m调整为13.30m

在原有方案基础上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

业务用房±0标高由403.5调整为405.350

门卫室±0标高由402.75调整为404.600

院坝标高由402.600调整为404.450

总建筑面积由1116.15m²调整为1040.22m²

容积率由0.839调整为0.782

占地面积由384.99m²调整为382.32m²

建筑密度由28.9%调整为22.1%

绿化面积由528.92m²调整为420.5m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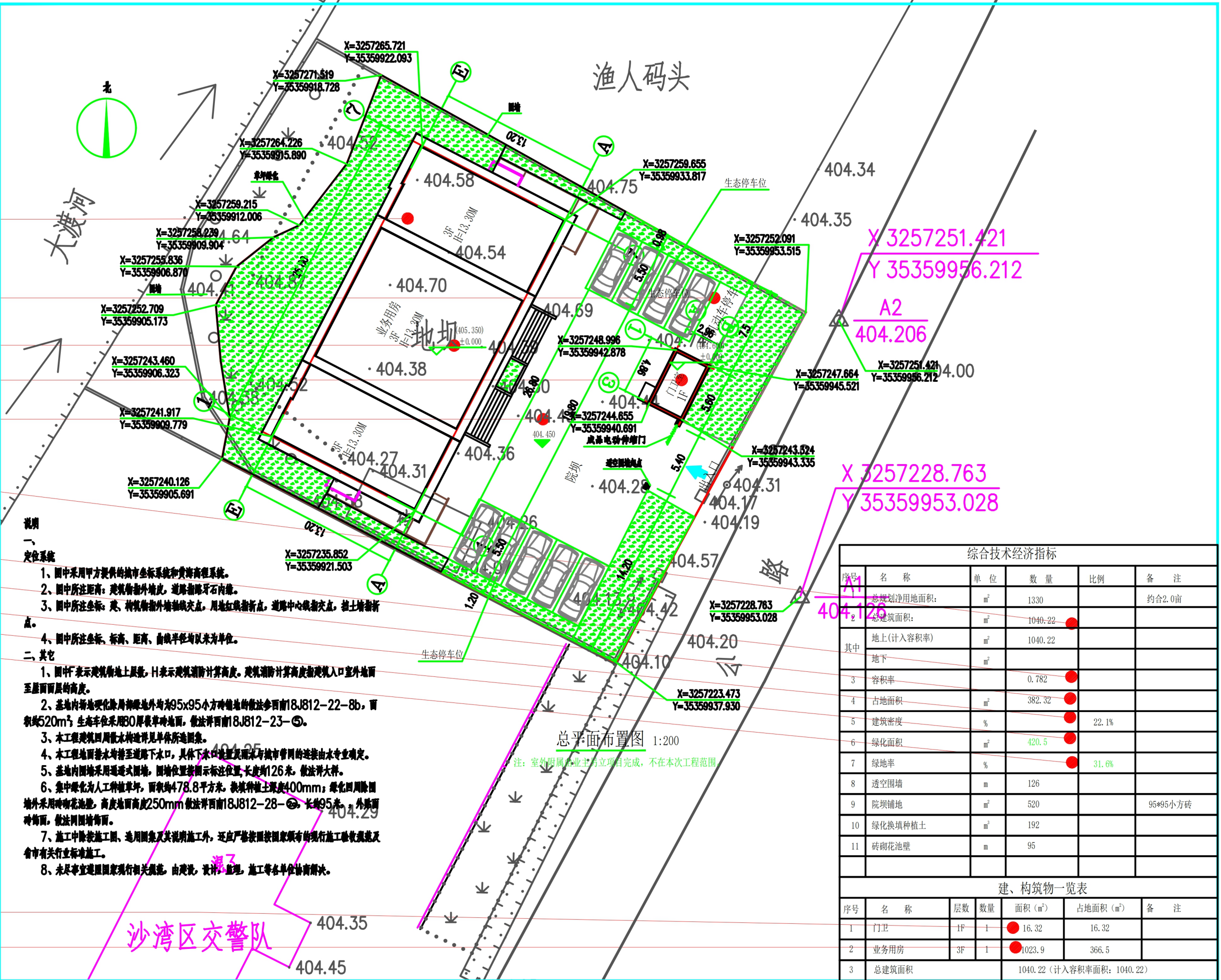
绿化率39.8%调整为31.6%

门卫室面积由35.57m²调整为16.32m²

业务用房面积由1080.58m²调整为1023.9m²

方案修改前后对比方案

调整后总平图



门卫室面积由35.57m²调整为16.32m²

业务用房面积由1080.58m²调整为1023.9m²

方案修改前后对比方案